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江明財

上列聲請人江明財因與相對人蕭曜宗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江明財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相對人蕭曜宗之釋明文件。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讓與通知不合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